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2日,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旗州玻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下称“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
万元,期限12个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上述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旗州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旗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
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
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2日,俞其兵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
其兵为上述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
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旗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旗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表决。董事会议有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不存
在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旗州玻璃
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深证上[2011]346号《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578,
15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421,843.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4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
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分别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上市募
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分布情况
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39875977166,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11,989.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56335053020592,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余
额为3,525.1843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

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1211024029245236335,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
为8,13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04935910303,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3,
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7334710182100024201,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
为4,29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专户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兴业银行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
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专户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
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廷富、裴路可以随时到专户查
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4、专户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应
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
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
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
的效力。

7、专户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
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
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决策董事11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廷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现场投票
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具体内容: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performance and dividend distribution.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
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
人所缴纳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
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醒广大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
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
选择增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
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 或登
陆本公司网站(WWW.FSP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2011年11月30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技术
中心大楼一楼国际会议厅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179892466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42.7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
股份17714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3%;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
东68人,代表股份2748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通过独立董事征集票
的流通股股东45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716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4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17971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971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7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7473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反
对51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9710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5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971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971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7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971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反
对14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2.8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聘请的律师;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公司11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林引先生提出的提案
2、选举大会表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提案的具体内容
4、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告网上查询请登录www.cninfo.com.cn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到公司/经企业企划部办
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外,持
持股凭证到公司/经企业企划部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经营企划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
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2) 联系人:孟君莹 张爽

3) 联系电话:022-87915000转3074

4) 传真:022-87915111

5) 邮编:300380

6) 电子邮箱:xial@mail.znet.com.cn

2、会议费用:
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受托人姓名(盖章): 证件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委托人对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请在相应表格内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选举林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
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2、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时开始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中武大厦西楼12层(北京湘鄂情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周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6名(以下简称“股东”),
代表股份数为104,125,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28%。

2、根据深圳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1,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0.12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李波、符英华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有效票104,377,3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有效票104,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9%;反
对票20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1%;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377,3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9%;反
对票20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1%;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377,3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9%;反
对票20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1%;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377,3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规规定范围
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104,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9%;反
对票20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1%;
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凯律师事务所李波、符英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
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张世堂先生因
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张世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
务,张世堂先生的辞职已生效,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
会对张世堂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
林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
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决定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6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
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31日(周六)上午9:00时。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
2011年3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
3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3月11日和2011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
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协注[2011]CP29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
称“通知”),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交易商协会明确,公
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
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
内完成,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5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华能
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连华能”)四位股东韩木杰、李溢安、朱维
义、毕远峰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
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韩木杰、李溢安、朱维义、毕远峰持有的大
连华能100%的股权(具体投资金额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
定)。

本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收购事
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有关收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能是一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甘井子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成立于1992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韩木杰出资30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溢安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朱维义出资
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毕远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
法定代表人为李溢安,主营:耐腐蚀及配件,精密铸造,铸件销售。兼营:制冷
设备、阀门机械加工、经销日用杂品、钢材、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五化交
易(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铁

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石化、中国神华等大型公司的供货商,产品按美国
API616/682标准制造测试,涵盖多级流程泵、两级离心油泵、高温高压双壳体
多级泵、卧式多级泵、蜗壳式到部分多级泵等高端石化用泵。大连华能是石
化泵市场拥有良好的业绩记录,曾为国内神华煤制油直接液化+加氢稳定装置
+中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80万吨PTA装置、齐鲁石化公司重油深加工及
140万吨延迟焦化装置、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550万吨常减压蒸馏装置技
改项目等项目提供化工流程泵、主工艺泵等产品。

大连华能及其四位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大连华能四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房产
、土地除外),收购完成后,大连华能将成为利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
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
协商确定)。

2、收购款的支付
收购款项分三期支付: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后支付总价款的50%,完成股
权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20%,在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再支付剩余30%的款项。